



樂善堂梁詠瑠書院校友會  
會章（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樂善堂梁詠瑠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會址

本會設於香港西營盤醫院道二十八號樂善堂梁詠瑠書院。

第三章 宗旨

- 一、促進歷屆校友之間的友誼
- 二、協助校友與學校保持聯繫
- 三、支援學校於各方面的發展
- 四、促進校友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教育意見

第四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類別

- 甲、可分為學生會員或校友會員。
- 乙、凡註冊為本校學生均自動成為學生會員，肄業或畢業後自動成為校友會員。

二、權利

- 甲、學生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
- 乙、校友會員除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亦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三、義務

所有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亦必須繳交會費。

四、顧問老師

- 甲、本校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乙、本校負責校友會之行政組組主任及老師為本會常務顧問。
- 丙、所有顧問不得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亦不需繳交會費。

## 第五章 會費

所有註冊為本校學生均自動成為校友會的學生會員，會費為港幣 100 元正，每年九月將收取相關費用，而插班生則須於註冊入學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肄業或畢業後自動成為校友會員，毋須繳付額外會費。凡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第六章 組織

### 一、執行委員會架構與職權

會員大會由全體校友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有最少半數幹事出席方可商討議案。而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甲、選舉或罷免幹事會幹事／提出撤銷會籍

乙、按需要提出修訂會章

丙、統籌校友校董選舉

丁、其他事務（屬本會會章範圍內）

### 二、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九名，包括：

甲、主席一人，負責

- (1)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2)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3) 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4)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作工作報告。

乙、副主席一人，負責協助主席推動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務

丙、秘書二人

丁、司庫一人，負責處理本會財務事宜

戊、稽核一人，負責監察本會合法並有效地運用資金

己、宣傳一人，負責宣傳活動

庚、康樂一人，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辛、總務一人，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 三、任期

所有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其連任不得超過兩屆，其他委員則可無限期連任。任期將由每年十月開始。

## 第七章 會議

### 一、會員大會

#### 甲、功能

- (1)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年報；
- (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
- (3)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
- (4) 修訂會章條文；
- (5) 處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須之事項。

乙、每年最少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及議程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校友會員。

丙、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較少者準。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會員大會須改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天出席之人數即合法人數。

丁、會員大會之議決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二、常務會議

甲、每年最少召開一次，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乙、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合法人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半或以上。

丙、所有須投票之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幹事同意才可通過。

丁、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三、特別會員大會

甲、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急事故，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乙、若有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要求，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及法定人數之要求與會員大會相同；

丙、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丁、會議常規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八章 選舉

選舉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並應於十月前召開，開會通知應於會前十天發出，選舉程序如下：

邀請校友會員出席選舉大會，於選舉大會上選出九名委員，選舉中得票最多之九人，即成為新一屆執行委員。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儘快進行互選各個職位，卸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後七天內移交職務。

## 第九章 財務

一、以量入為出作為理財原則。

二、本會所收取之經費用途如下：

甲、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支出；

乙、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三、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並設立專責戶口。會款必須用於本會議決的事宜或舉辦的活動，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聯同司庫簽署，並必須蓋有本會會印方為有效。

四、所有支出均須執行委員會核准，但如每單項不超過港幣八百元支出，可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五、本會另開設獨立捐款戶口，接受任何無條件之捐款，款項用作獎學金或支援母校發展用途。所有支出均須執行委員會核准。

六、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應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七、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時，執行委員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承擔有關責任。

## 第十章 撤銷會籍

一、會員如發生下列情況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

甲、違反本會會章或大會議決案者；

乙、觸犯本港刑事法例及經判罪者；

丙、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二、遭革除會籍者，其已繳會費和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任委員者，其職權亦會自動喪失。

##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

### 一、候選人資格

甲、每位畢業／肄業的校友會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並享有選舉權／被選權。

乙、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丙、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 二、提名程序

甲、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乙、選舉主任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校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幹事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以書面通知各校友，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丙、如沒有人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三、選舉程序

- 甲、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而投票期亦應不少於 14 天。
- 乙、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丙、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校友會員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此外，校友會亦應事先通知校友會員是否須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與其相關的安排。惟上述所有辦法須合乎保密原則。
- 丁、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校友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戊、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四、備註

- 甲、所有校友會員註冊作為校友校董，旨在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合作，選舉主任須確保樂善堂訂下之辦學理念和使命能貫徹實行。
- 乙、上述有關參選資格、提名、選舉等事宜以及各項有關的責任和職責，均依《教育條例》第 279 章為準。
- 丙、選舉主任可參考教育局發出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四「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以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符合並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 第十二章 修章及解散

- 一、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過半數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並通過，方能生效。
- 二、如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三份之二以上會員通過，方能定案。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

## 第十三章 印鑑及文件

- 一、本會之印鑑須由顧問老師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運用。
- 二、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 附件一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本選舉程序由「樂善堂梁銶琚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三。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樂善堂梁銶琚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 1 候選人資格

- 1.1 樂善堂梁銶琚書院(以下簡稱「學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 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 2.1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2.2 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九月一日生效及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2.3 完成任期 2 年的校友校董隨即可再被提名參選。
- 2.4 校友校董不得連任校友校董超過三屆。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選舉主任職責
  - 3.2.1 選舉主任須以報章及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3.2.2 向所有校友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 1)和校董的職責。

## **4 提名**

- 4.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4.2 認可校友會章程說明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
- 4.3 如候選人只有一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4.4 如沒有人參選，認可校友會有權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4.5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十四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通告的規定。
- 5.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透過本會網頁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2 投票方法
  -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校友須根據選舉通告上指定投票日期和時間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7.2.2 投票以不記名實體票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記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7.2.3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7.3 點票
  - 7.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7.3.2 認可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7.3.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7.3.4 認可校友會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記號。
- 7.3.5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 7.3.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 7.3.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校友會主席須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7.4 公布結果
- 7.4.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 7.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7.4.3 認可校友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顧問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7.4.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5 查詢途徑
- 校友如有與選舉相關的查詢，可電郵 [lstlkkcaa@gmail.com](mailto:lstlkkcaa@gmail.com) 以便適時回覆。

##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8.1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 8.2 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8.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 **9 填補臨時空缺**

- 9.1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
- 9.2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
- 9.3 法團校董會在諮詢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10 核對清單**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附件四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 **11 注意事項**

- 11.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件四「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 11.2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12 本規則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規則可由本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 附件二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件三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註冊；</li> <li>(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o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2)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3)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o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b>40AX</b>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 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